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金粵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金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資料；(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該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鑑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通函的限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有關延期的同意。

鑒於延遲寄發通函，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將作修訂。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該公佈內「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銓洲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連銓洲先生(主席)及蘇慧妍女士；非執行董事Nicholas J. Niglio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小姐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